2026年计量强制检定服务合同

甲　　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0MB1681397W

乙　　方：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注册地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路2-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MB1233922J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签订时间：2026年 8月21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6年强制检定服务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期限与内容

1.合同期限

2026年全年。

2.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6年计量强制检定服务。具体事项包

括：承担常州市市区范围内计量强制检定工作，工作内容为：对全市授权范围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计量强制检定工作，确保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详见表 1）达到全年目标，并形成年度强制检定工作分析报告。

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全年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报检的强制检定任务
	质量指标	列入年度民生强检计划单位的检定率 100%
	时效指标	在网站和服务大厅公开服务承诺，强检器具受理后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定，无超过承诺期的情况
	成本指标	对强制检定工作开展成本核算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列入停征范围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收检定费用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检定发现不合格计量器具，进而减少贸易纠纷、保障医疗检测准确、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为经济发展、市场效率提升、生产生活安全提供计量技术支撑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监测方面列入强制管理目录的声级计、透射式烟度计，实行强制检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市场监管局对强制检定项目建设要求，各强制检定项目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持续有效、不停用，保证量值传递不中断，满足本市强制检定的需求。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计量标准和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的满意程度≥90%

二、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玖万伍仟元整，小写：¥ 20095000 元。该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运输、税费、利润等。

2.付款方式

分两期付款，第一期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第二期付款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账号：1105020909001607272；

开户行：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相关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及时修改。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服务。

2.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纪律，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3.承担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在质保期内，对服务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五、知识产权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乙任何一方均享有为履行本合同而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仲裁或要求赔偿等争议；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

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由此造成甲方商誉或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对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保密信息即 / ，无论本合同是否成立，均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任何一方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履约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应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通知乙方。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合同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或综合考核，并对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要求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若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 30 日支付委托费用的，应当按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3.乙方超越权限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

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注：如自然灾害，一些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情势变更是指合同生效后至履行完毕期间，订立合同的基础条件有重大变化（除商业风险以外）（注：如政策调整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发生的证明材料，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3.双方可以根据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影响情况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不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或者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4.甲、乙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者补充，

变更或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吴小华　　职务：局长

受委托人　姓名：林育俊

工作单位：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务：计量科科长

联系电话：88588175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签订2026年计量强制检定服务合同中，作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办理相关事项。

委托单位：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